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0~8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8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三二
(十二) 其 他	89~9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9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虛擬通路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10,777,791	6	\$ 8,663,37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9,800,000	5	\$ 16,27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	-	-	1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4,195,385	8	1,898,11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45,446	-	246,49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892,749	1	1,807,407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4,617,051	3	4,832,04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25,964	5	7,660,2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7,638,043	4	7,671,8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60,556	-	135,16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86,903	-	146,1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11,153,442	6	8,823,7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348,704	1	1,418,4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2,429	1	1,539,63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5,766,264	3	5,670,476	4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68,531	-	88,96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652,375	-	463,334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505,968	2	3,532,951	2
1460 待出售資產	23,005	-	-	-	2310 預收款項	99,944	-	87,4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677,891	-	592,86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2,935,405	2	303,2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321	-	200,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2,901,946	2	2,376,0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92,794	17	29,905,700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32,319	32	44,522,956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289,746	1	5,245,888	4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02,767	-	45,293	-
156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3,753,081	2	3,463,456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4,973,223	19	15,903,43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九)	1,966,894	1	1,478,02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8,780,081	5	8,586,0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42,479,314	23	36,182,005	2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1,449,171	1	1,459,2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9,011,290	5	9,657,93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063,734	-	977,5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2,626,185	2	2,984,057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5,530,987	3	6,117,438	4
1791 特許權 (附註十五及三十)	64,803,445	35	37,709,501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534,071	-	517,175	-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15,819,108	9	15,832,44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500	1	1,092,36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5,143,958	3	5,536,53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537	-	52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883,367	-	839,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62,071	29	35,220,728	2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二)	1,771,884	1	2,119,052	1	2XXX 負債合計	112,594,390	61	79,743,684	5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三十及三一)	355,432	-	271,6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1,588,104	1	2,694,47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24,215	19	34,959,44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491,808	83	124,014,259	81	3140 預收股本	-	-	134,104	-
					3200 資本公積	18,936,574	10	20,274,69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70,398	16	28,922,28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5,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0,996	7	12,909,829	8
					3400 其他權益	(2,449,739)	(1)	438,905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6)	(29,717,344)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365,100	35	68,017,29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6,625,112	4	6,158,984	4
					3XXX 權益合計	71,990,212	39	74,176,275	48
1XXX 資產總額	\$ 184,584,602	100	\$ 153,919,9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84,584,602	100	\$ 153,919,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 132,860,984	100	\$ 124,420,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01,415,248</u>	<u>76</u>	<u>91,612,1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1,445,736</u>	<u>24</u>	<u>32,808,735</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55,415	8	10,506,264	8
6200	管理費用	5,260,967	4	5,204,6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996	-	163,1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0,763</u>	<u>-</u>	<u>241,043</u>	<u>-</u>
6000	合 計	<u>15,722,141</u>	<u>12</u>	<u>16,115,167</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九及三五)	<u>332,565</u>	<u>-</u>	<u>499,767</u>	<u>-</u>
6900	營業利益 (附註三五)	<u>16,056,160</u>	<u>12</u>	<u>17,193,3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九)	66,122	-	115,31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21,592	-	196,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二九)	(267,386)	-	(359,13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618,588)	-	(574,7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99,891</u>	<u>-</u>	<u>10,488</u>	<u>-</u>
7000	合 計	<u>(598,369)</u>	<u>-</u>	<u>(611,5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457,791	12	16,581,81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3,064,013</u>	<u>3</u>	<u>3,289,94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93,778</u>	<u>9</u>	<u>13,291,86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801)	-	(44,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451)	-	536,0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133	-	15,4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4	-	(24,4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314)</u>	<u>-</u>	<u>4,2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3,669)</u>	<u>-</u>	<u>487,1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40,109</u>	<u>9</u>	<u>\$ 13,779,04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6,553	8	\$ 12,481,16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7,225</u>	<u>1</u>	<u>810,700</u>	<u>1</u>
		<u>\$ 12,393,778</u>	<u>9</u>	<u>\$ 13,291,86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14,104	8	\$ 12,971,3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26,005</u>	<u>1</u>	<u>807,643</u>	<u>1</u>
		<u>\$ 11,540,109</u>	<u>9</u>	<u>\$ 13,779,04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 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華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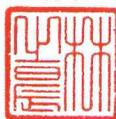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24,398)	(\$ 70,983)	(\$ 29,717,344)	\$ 61,881,520	\$ 6,112,176	\$ 67,993,69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2,605	-	-	-	32,605	16,275	48,880
A5	108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4,208,519	29,8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70,983)	(29,717,344)	61,914,125	6,128,451	68,042,576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217	-	(1,364,217)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322)	267,32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66,223)	-	-	-	(15,366,223)	-	(15,366,223)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64,217	(267,322)	(16,463,118)	-	-	-	(15,366,223)	-	(15,366,22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2,481,167	-	-	-	12,481,167	810,700	13,291,86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56)	(10,107)	544,393	-	490,230	(3,057)	487,1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37,111	(10,107)	544,393	-	12,971,397	807,643	13,779,0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0,922	104,285	7,710,366	-	-	-	-	-	-	8,565,573	-	8,565,5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346)	-	-	(51,217)	-	-	-	(68,563)	(83,749)	(152,31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82	-	-	-	-	-	-	982	-	98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93,361)	(693,36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959,441	134,104	20,274,694	28,922,281	95,381	12,909,829	(34,505)	473,410	(29,717,344)	68,017,291	6,158,984	74,176,275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8,117	-	(1,248,117)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381)	95,3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56,844)	-	-	-	(11,756,844)	-	(11,756,844)
	盈餘分配合計	-	-	-	1,248,117	(95,381)	(12,909,580)	-	-	-	(11,756,844)	-	(11,756,84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93,624)	-	-	-	-	-	-	(1,593,624)	-	(1,593,62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1,286,553	-	-	-	11,286,553	1,107,225	12,393,77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68)	2,826	(837,207)	-	(872,449)	18,780	(853,66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48,485	2,826	(837,207)	-	10,414,104	1,126,005	11,540,10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4,774	(134,104)	259,109	-	-	-	-	-	-	289,779	-	289,7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2,067	-	(2,052,06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21)	-	-	(2,001)	-	-	-	(3,722)	(1,490)	(5,21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38)	-	-	2,196	-	(2,196)	-	(2,738)	(3,344)	(6,0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54	-	-	-	-	-	-	854	-	85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55,043)	(655,0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 6,625,112	\$ 71,990,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457,791	\$ 16,581,8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06,070	12,755,740
攤銷費用	4,167,114	3,439,85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718,101	2,483,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7,006	277,12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64,70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763	241,043
財務成本	618,588	574,780
利息收入	(66,122)	(115,313)
股利收入	(102,762)	(117,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9,891)	(10,4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 (益)	149	(2,8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40,155
其他	(16,318)	(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64
合約資產	(71,727)	388,5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32)	(552,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645)	(276)
其他應收款	77,777	607,142
存貨	(95,788)	(1,724,813)
預付款項	(178,030)	(3,017)
其他流動資產	41,760	716,507
其他金融資產	(15,621)	(11,48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70,933)	(1,656,767)
合約負債	87,033	1,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5,679	903,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4	(44,426)
其他應付款	20,476	(533,329)
負債準備	(81,084)	(11,582)
預收款項	67,708	(19,658)
其他流動負債	523,117	(14,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55)	(48,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55,694	34,227,4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6,651	\$ 42,534
支付之利息	(1,299)	(1,291)
支付之所得稅	(2,328,524)	(4,05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42,522</u>	<u>30,216,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7,092)	(6,605,9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264)	(14,858)
取得無形資產	(29,904,358)	(29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182)	(240,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37	49,7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0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331	(1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1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3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714)	(26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2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178)	(1,257,6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325	249,0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366)	(222,2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785	73,985
收取之利息	44,757	58,545
收取之股利	122,926	192,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0,539)</u>	<u>(8,37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70,000)	6,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89,537	399,285
發行公司債	19,979,415	-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496,758	-
償還長期借款	(4,304,000)	(2,3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81,512)	(3,776,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808	217,2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240)	(138,587)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4,005,485)	(16,059,547)
支付之利息	(487,496)	(512,2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90,785</u>	<u>(20,674,4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3	(3,97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4,421	1,164,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3,370	7,498,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77,791</u>	<u>\$ 8,663,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4G）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0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表達重分類

為提升財務報告使用者之閱讀，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議自 109 年起將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中屬研究發展費用的部分，進行單獨列示表達。另 108 年度之比較資訊亦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85.00%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	註3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	註4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9%。

註2：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3：於109年2月新設立。

註4：於109年7月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230	\$ 60,483
銀行存款	6,199,436	3,545,544
定期存款	2,035,253	2,423,103
附買回政府債券	<u>2,442,872</u>	<u>2,634,240</u>
	<u>\$ 10,777,791</u>	<u>\$ 8,663,37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6,913	\$ 239,08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8,533</u>	<u>7,407</u>
	<u>\$ 245,446</u>	<u>\$ 246,493</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981,427	\$ 4,580,516
非上市（櫃）股票	657,756	173,515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249,827	462,068
非上市（櫃）股票	<u>400,736</u>	<u>29,789</u>
	<u>\$ 2,289,746</u>	<u>\$ 5,245,88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固網公司為活化金融資產，於109年1月經董事決議出售其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全部持股，故將該項權益工具投資自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109年度按公允價值2,964,345仟元出售全部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051,882仟元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9,259	\$ 224,042
應收帳款	7,835,539	7,793,254
減：備抵損失	(306,755)	(345,458)
合計	<u>\$ 7,638,043</u>	<u>\$ 7,671,838</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22,918	\$ 489,896	\$ 127,120	\$ 4,864	\$ 7,944,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7,523</u>)	(<u>123,915</u>)	(<u>120,541</u>)	(<u>4,776</u>)	(<u>306,755</u>)
攤銷後成本	\$ <u>7,265,395</u>	\$ <u>365,981</u>	\$ <u>6,579</u>	\$ <u>88</u>	\$ <u>7,638,043</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81,152	\$ 444,507	\$ 190,353	\$ 1,284	\$ 8,017,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2,054</u>)	(<u>113,011</u>)	(<u>179,114</u>)	(<u>1,279</u>)	(<u>345,458</u>)
攤銷後成本	\$ <u>7,329,098</u>	\$ <u>331,496</u>	\$ <u>11,239</u>	\$ <u>5</u>	\$ <u>7,671,838</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5,458	\$ 464,049
加：本年度提列	185,257	239,681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9,711	42,2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63,671</u>)	(<u>400,552</u>)
期末餘額	\$ <u>306,755</u>	\$ <u>345,458</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u>918,412</u>	\$ <u>583,132</u>
讓售價款	\$ <u>52,589</u>	\$ <u>35,389</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756,903	\$ 5,662,872
維修物料	<u>9,361</u>	<u>7,604</u>
	<u>\$ 5,766,264</u>	<u>\$ 5,670,47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2,621,530 仟元及 62,137,365 仟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4,188 仟元及 17,14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606,376	20.00	\$ 560,029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386,414	15.50	404,413	17.7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65,526	51.00	226,123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315,027	20.11	-	-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TV Direct）	192,103	24.99	-	-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	-	119,531	35.0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167,135	33.58	136,812	32.50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25,698	15.00	25,045	1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8,615	14.40	6,072	14.40
	<u>\$1,966,894</u>		<u>\$1,478,02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9,891	\$ 10,488
其他綜合損益	<u>16,819</u>	<u>19,63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10</u>	<u>\$ 30,125</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72,970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5.5%，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四)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致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 8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1%。

(五)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泰國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再取得該公司 8.79%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

(六)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9 年 3 月取得退還股款 33,298 仟元。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出售 TVD Shopping 全部持股予 TV Direct，處分價款為 146,772 仟元。

(七)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32,680	\$ 7,547,400
非流動資產	15,349,820	14,525,235
流動負債	(9,651,475)	(7,372,246)
非流動負債	(1,207,579)	(1,050,690)
權益	<u>\$ 14,423,446</u>	<u>\$ 13,649,699</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71,655	\$ 9,321,432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735,804	4,308,01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987	20,257
	<u>\$ 14,423,446</u>	<u>\$ 13,649,69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67,198,104</u>	<u>\$ 51,830,417</u>
本年度淨利	\$ 1,938,938	\$ 1,392,701
其他綜合損益	34,100	(5,2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3,038</u>	<u>\$ 1,387,44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4,776	\$ 627,40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068,528	766,37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366)	(1,080)
	<u>\$ 1,938,938</u>	<u>\$ 1,392,70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0,083	\$ 625,200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087,225	763,67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270)	(1,432)
	<u>\$ 1,973,038</u>	<u>\$ 1,387,441</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725,682	\$ 2,836,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11,614)	(398,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71,250)	(1,549,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3	(1,162)
淨現金流入	<u>\$ 1,243,131</u>	<u>\$ 887,393</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54,596</u>	<u>\$ 693,102</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61,041	\$ 5,641,608	\$ 90,366,481	\$ 9,549,160	\$ 1,506,915	\$115,325,205	
增 添	431,785	1,200	264,485	301,901	12,275,459	13,274,830	
處分及報廢	(34,302)	(22,377)	(4,525,040)	(236,845)	(323)	(4,818,887)	
重 分 類	442,486	104,839	10,524,831	320,146	(10,831,139)	561,163	
匯率影響數	-	-	1,294	85	-	1,3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1,010</u>	<u>\$ 5,725,270</u>	<u>\$ 96,632,051</u>	<u>\$ 9,934,447</u>	<u>\$ 2,950,912</u>	<u>\$124,343,6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49,207	\$ 69,379,600	\$ 8,114,393	\$ -	\$ 79,143,200	
折 舊	-	161,728	6,301,010	681,947	-	7,144,685	
處分及報廢	-	(13,804)	(4,220,098)	(234,742)	-	(4,468,644)	
重 分 類	-	43,794	(240)	240	-	43,794	
匯率影響數	-	-	1,260	81	-	1,3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40,925</u>	<u>\$ 71,461,532</u>	<u>\$ 8,561,919</u>	<u>\$ -</u>	<u>\$ 81,864,37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101,010</u>	<u>\$ 3,884,345</u>	<u>\$ 25,170,519</u>	<u>\$ 1,372,528</u>	<u>\$ 2,950,912</u>	<u>\$ 42,479,31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89,085	\$ 5,672,957	\$ 87,623,044	\$ 9,346,834	\$ 1,349,217	\$112,281,137	
增 添	-	1,116	700,488	290,480	5,518,629	6,510,713	
處分及報廢	(25,278)	(29,095)	(3,131,281)	(249,751)	(193)	(3,435,598)	
重 分 類	(2,766)	(3,370)	5,177,156	161,788	(5,360,738)	(27,930)	
匯率影響數	-	-	(2,926)	(191)	-	(3,1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1,041</u>	<u>\$ 5,641,608</u>	<u>\$ 90,366,481</u>	<u>\$ 9,549,160</u>	<u>\$ 1,506,915</u>	<u>\$115,325,2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2	\$ 1,499,982	\$ 64,521,396	\$ 7,402,137	\$ -	\$ 73,425,177	
折 舊	-	161,412	7,709,909	959,504	-	8,830,825	
處分及報廢	(1,662)	(11,007)	(2,849,017)	(247,089)	-	(3,108,775)	
重 分 類	-	(1,180)	-	-	-	(1,180)	
匯率影響數	-	-	(2,688)	(159)	-	(2,8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49,207</u>	<u>\$ 69,379,600</u>	<u>\$ 8,114,393</u>	<u>\$ -</u>	<u>\$ 79,143,20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261,041</u>	<u>\$ 3,992,401</u>	<u>\$ 20,986,881</u>	<u>\$ 1,434,767</u>	<u>\$ 1,506,915</u>	<u>\$ 36,182,00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2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30,915	\$ 565,364
房屋及建築	7,713,486	8,025,737
電信及機器設備	597,078	874,638
其他	<u>169,811</u>	<u>192,199</u>
	<u>\$ 9,011,290</u>	<u>\$ 9,657,93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94,764</u>	<u>\$ 3,730,9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0,479	\$ 233,752
房屋及建築	3,459,092	3,404,023
電信及機器設備	180,374	202,542
其他	<u>61,661</u>	<u>64,297</u>
	<u>\$ 3,941,606</u>	<u>\$ 3,904,6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05,968</u>	<u>\$ 3,532,951</u>
非流動	<u>\$ 5,530,987</u>	<u>\$ 6,117,4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0.74%~1%	0.78%~1%
房屋及建築	0.72%~1.2%	0.78%~5.44%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4%~4.38%	0.86%~4.38%
其他	0.74%~0.86%	0.78%~5.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及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9,496	\$ 57,10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123	\$ 69,6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5,831	\$ 43,1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51,778</u>	<u>\$ 4,059,079</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60,847仟元及6,989,343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6%~5.23%及1.32%~4.95%。

109及108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9,779仟元及20,30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35,195	\$ 153,723
第2年	129,010	143,089
第3年	76,399	133,686
第4年	24,532	81,103
第5年	22,392	29,888
超過5年	<u>18,517</u>	<u>51,310</u>
	<u>\$ 406,045</u>	<u>\$ 592,799</u>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合計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版權		
109年1月1日餘額	\$41,043,375	\$ 8,180,078	\$15,872,595	\$ 4,096,57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84	\$ 25,197	\$75,771,788		
增加	29,656,000	-	-	175,218	-	-	71	36,386	29,867,675		
處分及報廢	-	-	-	(1,113,352)	-	-	(55)	(30,000)	(1,143,407)		
重分類	1,000,000	-	-	72,741	-	-	-	31,550	1,104,291		
匯率影響數	-	-	-	214	-	-	-	-	2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699,375</u>	<u>\$ 8,180,078</u>	<u>\$15,872,595</u>	<u>\$ 3,231,391</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900</u>	<u>\$ 63,133</u>	<u>\$105,600,56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303,927	\$ 1,210,025	\$ 40,155	\$ 3,465,304	\$ 1,647,063	\$ -	\$ 1,642	\$ 25,197	\$16,693,313		
攤銷	3,383,337	178,719	-	439,330	136,400	-	138	29,190	4,167,114		
處分及報廢	-	-	-	(1,039,849)	-	-	(55)	(1,039,904)			
認列減損損失	-	-	13,332	-	-	-	-	-	13,332		
匯率影響數	-	-	-	195	-	-	-	-	1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687,264</u>	<u>\$ 1,388,744</u>	<u>\$ 53,487</u>	<u>\$ 2,864,980</u>	<u>\$ 1,783,463</u>	<u>\$ -</u>	<u>\$ 1,725</u>	<u>\$ 54,387</u>	<u>\$19,834,0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58,012,111</u>	<u>\$ 6,791,334</u>	<u>\$15,819,108</u>	<u>\$ 366,411</u>	<u>\$ 870,626</u>	<u>\$ 1,382,000</u>	<u>\$ 2,516,175</u>	<u>\$ 8,746</u>	<u>\$85,766,511</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41,043,375	\$ 8,180,078	\$15,872,595	\$ 3,907,6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15,222	\$75,572,855		
增加	-	-	-	222,247	-	-	18	9,975	232,240		
處分及報廢	-	-	-	(183,523)	-	-	-	-	(183,523)		
重分類	-	-	-	150,700	-	-	-	-	150,700		
匯率影響數	-	-	-	(484)	-	-	-	-	(4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1,043,375</u>	<u>\$ 8,180,078</u>	<u>\$15,872,595</u>	<u>\$ 4,096,570</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84</u>	<u>\$ 25,197</u>	<u>\$75,771,78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63,274	\$ 1,031,305	\$ -	\$ 3,176,937	\$ 1,510,663	\$ -	\$ 1,493	\$ 13,538	\$13,397,210		
攤銷	2,640,653	178,720	-	472,270	136,400	-	149	11,659	3,439,851		
處分及報廢	-	-	-	(183,523)	-	-	-	-	(183,523)		
認列減損損失	-	-	40,155	-	-	-	-	-	40,155		
匯率影響數	-	-	-	(380)	-	-	-	-	(3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303,927</u>	<u>\$ 1,210,025</u>	<u>\$ 40,155</u>	<u>\$ 3,465,304</u>	<u>\$ 1,647,063</u>	<u>\$ -</u>	<u>\$ 1,642</u>	<u>\$ 25,197</u>	<u>\$16,693,31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30,739,448</u>	<u>\$ 6,970,053</u>	<u>\$15,832,440</u>	<u>\$ 631,266</u>	<u>\$ 1,007,026</u>	<u>\$ 1,382,000</u>	<u>\$ 2,516,242</u>	<u>\$ -</u>	<u>\$59,078,47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109年2月取得5G 3500MHz及28000MHz頻段，得標金30,656,000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92,898</u>
	<u>\$15,819,108</u>	<u>\$15,832,440</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费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93% 及 6.27%。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51% 及 6.77%。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41%~8.46% 及 5.01%~5.64%。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0.48% 及 8.92%。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13,332 仟元及 40,155 仟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主係預期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下滑所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296,045	\$ 325,482
存出保證金（註）	698,876	1,633,054
預付設備款	90,741	131,228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其他	<u>502,442</u>	<u>504,706</u>
	<u>\$ 1,588,104</u>	<u>\$ 2,694,470</u>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申請參加 NCC 5G 執照競標，並繳納 1,000,000 仟元之押標金，已於 109 年 2 月轉列特許執照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9,800,000</u>	<u>\$ 16,270,000</u>
利率區間	0.64%~0.88%	0.65%~0.95%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u>\$ 14,200,000</u>	<u>\$ 1,90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615)</u>	<u>(1,889)</u>
	<u>\$ 14,195,385</u>	<u>\$ 1,898,111</u>
利率區間	0.328%~0.418%	0.688%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00,000</u>	<u>\$ 6,000,000</u>
擔保借款	2,586,036	2,889,373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03,375)</u>	<u>(303,297)</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580)</u>	<u>-</u>
	<u>\$ 8,780,081</u>	<u>\$ 8,586,076</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9%	0.72%~0.79%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7495%	2.0337%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7%~0.697%	-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又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 99 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 106 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3.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1,472	\$ 14,988,914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1,751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32,030	914,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32,030)	-
	<u>\$ 34,973,223</u>	<u>\$ 15,903,436</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 108 年 12 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8,528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u>\$15,000,000</u>

(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8,249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u>\$20,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5.6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5,170 仟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3,03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8,871,1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14,5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28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89,7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32,03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 9,362,800 仟元及 9,069,5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復原	\$ 1,110,392	\$ 1,183,427
重置	385,375	324,693
保固	21,935	40,111
	<u>\$ 1,517,702</u>	<u>\$ 1,548,231</u>
流動	\$ 68,531	\$ 88,961
非流動	1,449,171	1,459,270
	<u>\$ 1,517,702</u>	<u>\$ 1,548,231</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183,427		\$ 324,693		\$ 40,111		\$1,548,231	
本年度新增	37,816		51,540		35,458		124,814	
本年度使用／迴轉	(114,509)		-		(53,634)		(168,143)	
本年度折現攤銷	3,658		9,142		-		12,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110,392</u>		<u>\$ 385,375</u>		<u>\$ 21,935</u>		<u>\$1,517,702</u>	
108年1月1日餘額	\$1,184,823		\$ 268,536		\$ 67,929		\$1,521,288	
本年度新增	50,172		50,233		68,301		168,7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5,731)		(1,714)		(96,119)		(153,564)	
本年度折現攤銷	4,163		7,638		-		11,8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83,427</u>		<u>\$ 324,693</u>		<u>\$ 40,111</u>		<u>\$1,548,23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29,335 仟元及 311,92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4,818	\$ 1,500,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0,747)	(983,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4,071</u>	<u>\$ 517,175</u>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0,604	\$ 1,415,592
當期服務成本	2,041	2,103
前期服務成本	(62)	(854)
利息成本	12,949	17,0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36	26,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761	69,9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89)	(11,43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23,066)	(15,29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5,556)	(2,788)
12月31日餘額	<u>\$ 1,564,818</u>	<u>\$ 1,500,604</u>

109 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3,429	\$ 904,712
利息收入	8,682	11,32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0,657	29,628
雇主提撥	31,045	53,06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23,066)	(15,296)
12月31日餘額	<u>\$ 1,030,747</u>	<u>\$ 983,429</u>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41	\$ 2,103
前期服務成本	(62)	(854)
利息成本	12,949	17,093
利息收入	(8,682)	(11,323)
	<u>\$ 6,246</u>	<u>\$ 7,019</u>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57)	(\$ 29,6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36	26,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761	69,9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89)	(11,438)
	<u>\$ 47,251</u>	<u>\$ 55,126</u>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0.5%	0.75%~1%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430)	(\$ 50,626)
減少 0.25%	\$ 52,565	\$ 52,8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0,680	\$ 51,172
減少 0.25%	(\$ 48,906)	(\$ 49,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148</u>	<u>\$ 32,3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1-16.6年	11-17.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124,215仟元及34,959,44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512,421仟股及3,495,944仟股。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91,589仟股及88,522仟股。108年12月31日之13,410仟股帳列預收股本134,104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3,102,020	\$ 14,424,786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5,524	37,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342	30,801
其他	<u>35,804</u>	<u>34,950</u>
	<u>\$ 18,936,574</u>	<u>\$ 20,274,694</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117	\$	1,364,217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267,322)	
股東現金股利		11,756,844		15,366,22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183		5.54897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93,624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567 元，故 108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 4.75 元。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05)	\$ 473,410	\$ 438,9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90	-	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886,398)	(886,398)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052,067)	(2,052,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4)	6,497	5,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196)	(2,196)
所得稅影響數	-	42,694	42,6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79)</u>	<u>(\$ 2,418,060)</u>	<u>(\$ 2,449,739)</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95,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27)	-	(12,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470,394	470,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0	10,667	12,787
所得稅影響數	-	63,332	63,33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05)</u>	<u>\$ 473,410</u>	<u>\$ 438,905</u>

(五)庫藏股票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9,106,533仟元及78,260,179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158,984	\$ 6,112,1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16,275
追溯適用後之期初餘額	6,158,984	6,128,4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07,225	810,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74	(12,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53	2,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70	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 動數	(1,490)	(83,749)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資本公 積變動數	(3,344)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7)	(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 權益	(655,043)	(693,361)
期末餘額	<u>\$ 6,625,112</u>	<u>\$ 6,158,984</u>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4,766,375	\$ 48,135,239
銷貨收入	81,100,093	68,983,292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018,939	5,949,073
其他	814,164	1,191,230
其他營業收入	161,413	162,079
	<u>\$ 132,860,984</u>	<u>\$ 124,420,913</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441,819	\$ 8,366,531	\$ 8,755,126
減：備抵損失	(<u>71,687</u>)	(<u>71,032</u>)	(<u>74,250</u>)
	<u>\$ 8,370,132</u>	<u>\$ 8,295,499</u>	<u>\$ 8,680,876</u>
流動	\$ 4,617,051	\$ 4,832,043	\$ 5,472,357
非流動	<u>3,753,081</u>	<u>3,463,456</u>	<u>3,208,519</u>
	<u>\$ 8,370,132</u>	<u>\$ 8,295,499</u>	<u>\$ 8,680,8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1,032	\$ 74,250
本年度提列(迴轉)	<u>655</u>	(<u>3,218</u>)
期末餘額	<u>\$ 71,687</u>	<u>\$ 71,032</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增值服務	\$ 1,289,917	\$ 1,125,265	\$ 1,235,446
商品銷貨	36,981	42,417	141,34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56,162	672,667	694,228
其他	<u>12,456</u>	<u>12,351</u>	<u>15,920</u>
	<u>\$ 1,995,516</u>	<u>\$ 1,852,700</u>	<u>\$ 2,086,937</u>
流動	\$ 1,892,749	\$ 1,807,407	\$ 2,030,793
非流動	<u>102,767</u>	<u>45,293</u>	<u>56,144</u>
	<u>\$ 1,995,516</u>	<u>\$ 1,852,700</u>	<u>\$ 2,086,93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872,478	\$ 5,436,07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		
電信及增值服務	\$ 1,059,456	\$ 1,116,074
商品銷貨	41,106	120,78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62,605	683,439
其他	<u>10,978</u>	<u>12,688</u>
	<u>\$ 1,774,145</u>	<u>\$ 1,932,98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有 線 電 視 加 值 服 務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0 年度履行	\$ 25,937,944	\$ 19,978	\$ 338,968
111 年度履行	11,674,870	9,957	301,034
112 年度以後履行	<u>3,397,226</u>	<u>-</u>	<u>2,308,945</u>
	<u>\$ 41,010,040</u>	<u>\$ 29,935</u>	<u>\$ 2,948,947</u>
			<u>\$ 43,988,922</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771,884</u>	<u>\$ 2,119,052</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718,101 仟元及 2,483,997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02,762	\$ 117,211
其他收入	<u>18,830</u>	<u>79,374</u>
	<u>\$ 121,592</u>	<u>\$ 196,5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57,006)	(\$ 277,12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64,70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49)	1,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81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40,155)
外幣兌換淨損	(5,933)	(40,890)
其他	<u>(122)</u>	<u>(3,821)</u>
	<u>(\$ 267,386)</u>	<u>(\$ 359,131)</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266	\$ 193,088
公司債	257,226	249,243
租賃負債	86,572	96,987
應付商業本票	58,851	12,232
其他	<u>27,673</u>	<u>28,176</u>
	618,588	579,72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u>	(4,946)
	<u>\$ 618,588</u>	<u>\$ 574,78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34%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988,136	\$ 3,169,9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314)	46,802
其他	-	(16,483)
	<u>2,969,822</u>	<u>3,200,3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191	89,642
所得稅費用	<u>\$ 3,064,013</u>	<u>\$ 3,289,943</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5,457,791</u>	<u>\$ 16,581,8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1,558	\$ 3,316,3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81	38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04,834)	(93,99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191	89,642
投資抵減	(94)	(43,053)
虧損扣抵	(1,817)	(10,002)
土地增值稅	2,842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18,314)	46,802
其他	-	(16,483)
	<u>\$ 3,064,013</u>	<u>\$ 3,289,943</u>

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42,694	\$ 63,33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450	11,025
所得稅利益	<u>\$ 52,144</u>	<u>\$ 74,3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884	(\$ 10,545)	\$ -	\$ 329,3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468	(6,105)	9,450	111,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9,908	-	43,143	113,051
其 他	<u>320,980</u>	<u>8,184</u>	<u>-</u>	<u>329,164</u>
	<u>\$ 839,240</u>	<u>(\$ 8,466)</u>	<u>\$ 52,593</u>	<u>\$ 883,3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969,023	\$ 83,220	\$ -	\$ 1,05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62	-	449	5,311
其 他	<u>3,675</u>	<u>2,505</u>	<u>-</u>	<u>6,180</u>
	<u>\$ 977,560</u>	<u>\$ 85,725</u>	<u>\$ 449</u>	<u>\$ 1,063,73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81	\$ -	(\$ 14,997)	\$ -	\$ 339,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209	-	(9,766)	11,025	108,468
投資抵減	18,558	-	(18,5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25	-	-	62,383	69,908
其 他	<u>318,348</u>	<u>(11,596)</u>	<u>14,228</u>	<u>-</u>	<u>320,980</u>
	<u>\$ 806,521</u>	<u>(\$ 11,596)</u>	<u>(\$ 29,093)</u>	<u>\$ 73,408</u>	<u>\$ 839,2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903,335	\$ -	\$ 65,688	\$ -	\$ 969,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11	-	-	(949)	4,862
其 他	<u>8,115</u>	<u>699</u>	<u>(5,139)</u>	<u>-</u>	<u>3,675</u>
	<u>\$ 917,261</u>	<u>\$ 699</u>	<u>\$ 60,549</u>	<u>(\$ 949)</u>	<u>\$ 977,56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54,690</u>	<u>\$ 298,829</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54,69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0 至 119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6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7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7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8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7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7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7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8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8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8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7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7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7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8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6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8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7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7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6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7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6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6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6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7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8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8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8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8年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650,389</u>	<u>(\$ 3,967,461)</u>	<u>\$ 3,691,184</u>	<u>(\$ 337,157)</u>	<u>\$ 9,036,955</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980,846</u>	<u>(\$ 3,873,221)</u>	<u>\$ 3,711,597</u>	<u>(\$ 168,833)</u>	<u>\$ 9,650,389</u>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35,192	5,492,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21,990,185</u>	<u>20,722,936</u>
合計	<u>\$ 24,525,377</u>	<u>\$ 26,215,4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 93,671,945</u>	<u>\$ 61,453,923</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05,253	\$35,885,879	\$15,903,436	\$16,077,220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有限合夥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股票	\$1,218,340	\$ -	\$ -	\$1,218,340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57,756	657,756
有限合夥	-	-	249,827	249,827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8,533	400,736	409,269
	<u>\$1,218,340</u>	<u>\$ 8,533</u>	<u>\$1,308,319</u>	<u>\$2,535,1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有限合夥	\$ -	\$ -	\$ 149	\$ 14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股票	\$4,819,602	\$ -	\$ -	\$4,819,602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73,515	173,515
有限合夥	-	-	462,068	462,068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7,407	29,789	37,196
	<u>\$4,819,602</u>	<u>\$ 7,407</u>	<u>\$ 665,372</u>	<u>\$5,492,381</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25%及20%~30%。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33.5%及29.6%。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49	\$ 665,372
新增	-	890,71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4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7,765)
期末餘額	<u>\$ -</u>	<u>\$ 1,308,319</u>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 984,950
新增	2,500	-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35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19,578)
期末餘額	<u>\$ 149</u>	<u>\$ 665,37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5,511,976 仟元及 56,641,022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1,818,822	\$ 11,818,822	\$ -	\$ -
擔保借款	2,736,728	347,574	2,389,154	-
應付商業本票	20,831,278	14,242,137	6,589,141	-
應付公司債	37,221,840	912,080	20,997,760	15,312,000
租賃負債	9,163,237	3,574,784	5,501,261	87,192
	<u>\$ 81,771,905</u>	<u>\$ 30,895,397</u>	<u>\$ 35,477,316</u>	<u>\$ 15,399,192</u>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2,351,278	\$ 16,337,490	\$ 6,013,788	\$ -
擔保借款	3,127,824	360,411	2,767,413	-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0	1,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6,674,020	140,880	7,443,140	9,090,000
租賃負債	9,814,113	3,605,364	6,173,611	35,138
	<u>\$ 53,867,235</u>	<u>\$ 22,344,145</u>	<u>\$ 22,397,952</u>	<u>\$ 9,125,138</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099	28.48	\$ 1,483,792
歐元	1,021	34.94	35,666
人民幣	25,768	4.372	112,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843	28.48	650,563
人民幣	138,695	4.372	606,376
港幣	2,323	3.673	8,533
泰銖	201,029	0.956	192,1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31	28.48	282,855
歐元	61	34.94	2,142
港幣	5,751	3.673	21,122
日圓	29,867	0.276	8,2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271	30.02	\$ 1,509,081
歐元	1,162	33.62	39,057
人民幣	29,446	4.299	126,5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384	30.02	491,857
人民幣	130,270	4.299	560,029
港幣	1,921	3.855	7,407
泰銖	118,371	1.01	119,5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95	30.02	474,108
歐元	97	33.62	3,251
港幣	9,326	3.855	35,950
日圓	38,710	0.275	10,645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二)。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 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5,888 仟元及 57,53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18,262	\$ 5,763,639
金融負債	76,502,983	41,837,4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86,835	3,697,273
金融負債	2,586,036	9,859,3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 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9,504 仟元及減少 30,81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7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26,760 仟元及 274,619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TV Direct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香港聚鯊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原為 TV Direct 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起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108年8月起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7,301	\$ 77,795
其他關係人	<u>923,626</u>	<u>903,270</u>
	<u>\$ 970,927</u>	<u>\$ 981,065</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813,516	\$ 588,655
其他關係人	<u>287,412</u>	<u>369,691</u>
	<u>\$ 1,100,928</u>	<u>\$ 958,346</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66	\$ 4,72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76,565</u>	<u>141,457</u>
		<u>\$178,831</u>	<u>\$146,18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3,244	\$ 63,98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11,681</u>	<u>65,285</u>
		<u>\$174,925</u>	<u>\$129,27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281	\$101,07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61,275</u>	<u>34,085</u>
		<u>\$160,556</u>	<u>\$135,16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6,189</u>	<u>\$ 13,723</u>

5.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353</u>	<u>\$ 15,803</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807,422	\$ 2,102,334
其他	<u>24,798</u>	<u>18,736</u>
	<u>\$ 1,832,220</u>	<u>\$ 2,121,070</u>

7. 約當現金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取得標的	取得價款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u>\$ 240,000</u>

關係人名稱	處分標的	原始取得成本	處分價款	利息收入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 386,013	\$ 386,049	\$ 36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處分標的	取得成本	處分價款
富邦投信公司	基金	\$ 100,000	\$ 84,86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因處分認列之利益為 3,390 仟元；累計損失為 15,136 仟元。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本慧創投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33,000	\$ 330,000
凱擘影藝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4,875	48,750
			<u>\$ 378,750</u>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林之晨總經理	之初管顧公司	387	<u>\$ 62,000</u>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0,135</u>	<u>\$ 54,256</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0,528</u>	<u>\$ 123,993</u>

(3)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650	\$ 13,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95,966	247,114
其 他	<u>162,605</u>	<u>174,438</u>
	<u>\$ 379,221</u>	<u>\$ 439,652</u>

(4) 其他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0,643	\$ -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66,439	2,218
其 他	<u>666</u>	<u>15,734</u>
	<u>\$ 77,748</u>	<u>\$ 17,952</u>

11.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052</u>	<u>\$ 92,694</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31,137</u>	<u>\$ 611,736</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308	\$ 292,411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7,757</u>	<u>18,528</u>
	<u>\$ 321,065</u>	<u>\$ 310,939</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9,230	\$ 165,201
服務特許權	6,791,334	6,970,0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32	271,653
	<u>\$ 7,315,996</u>	<u>\$ 7,406,90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95,105</u>	<u>\$ 3,670,907</u>
購置手機款	<u>\$ 5,500,331</u>	<u>\$ 2,268,71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619,099 仟元及 648,68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金額分別為 612,902 仟元及 14,96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74,519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之金額分別為 85,956 仟元及 93,867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736,937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

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台哥大反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 75%，餘由台哥大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 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以 242,154 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台灣宅配通公司股份，預計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30 元之價格，分批處分全部持股 14,793 仟股。

三三、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86,031	\$4,979,346	\$7,465,377	\$2,265,080	\$4,672,180	\$6,937,260
保險費用	214,260	426,640	640,900	189,966	411,739	601,705
退休金費用	112,624	221,517	334,141	102,099	209,627	311,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928	262,079	382,007	107,486	256,185	363,671
折舊費用	10,091,596	1,014,474	11,106,070	11,750,782	1,004,958	12,755,740
攤銷費用	3,832,801	2,052,414	5,885,215	3,036,555	2,887,293	5,923,848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年2月25日及109年2月2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110及109年度進行調整。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90,869	\$ 39,087	\$ 437,880	\$ 43,788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51,782	\$ 35,178	\$ 394,092	\$ 39,409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運營能力、籌資情形與資產減損評估等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進行評估與觀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9 年度</u>																	
營業收入	\$ 61,532,926		\$ 67,198,104		\$ 6,192,972		\$ 554,306		(\$ 2,617,324)							\$132,860,984	
營業成本	39,295,803		60,883,619		3,187,087		318,950		(2,270,211)							101,415,248	
營業費用	11,192,095		4,199,106		794,914		56,488		(520,462)							15,722,1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9,681		103,711		(2,698)		1,111		(49,240)							332,565	
營業利益	11,324,709		2,219,090		2,208,273		179,979		124,109							16,056,160	
EBITDA (註)	24,867,445		3,034,201		2,928,278		373,187		126,233							31,329,344	
<u>108 年度</u>																	
營業收入	\$ 67,384,770		\$ 51,830,417		\$ 6,089,688		\$ 598,050		(\$ 1,482,012)							\$124,420,913	
營業成本	42,561,416		46,745,781		3,237,440		345,741		(1,278,200)							91,612,178	
營業費用	12,067,423		3,458,294		770,045		58,989		(239,584)							16,115,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1,358		29,287		10,188		2,709		(43,775)							499,767	
營業利益	13,257,289		1,655,629		2,092,391		196,029		(8,003)							17,193,335	
EBITDA (註)	27,618,141		2,328,619		3,079,032		408,399		(45,265)							33,388,926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 內	\$ 130,486,507	\$ 121,142,887
國 外	<u>2,374,477</u>	<u>3,278,026</u>
	<u>\$ 132,860,984</u>	<u>\$ 124,420,91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46,000	0.86889%~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1.16867%~1.3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3,071,000	0.86867%~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0,000	2,430,000	730,000	0.87033%~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590,000	0.86878%~1.09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3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0.86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34,989	634,989	註 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8,453,000	0.86867%~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0.86867%~1.0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60,000	60,000	0.86900%~1.09378%	業務往來	460,717	-	-	-	-	460,717	460,717	註 3 及註 4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900%~1.09378%	業務往來	538,231	-	-	-	-	538,231	538,231	註 3 及註 4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900%~1.09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370	286,370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6,500,000	\$ -	32.89	\$65,365,100	Y	N	N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5,365,100	Y	N	N	註 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36,913	0.028	\$ 236,91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71	981,427	2.55	981,427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496	10	30,49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56,109	5	456,109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499	21.67	218,499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28	21.67	31,328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3,356	5.21	93,35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股票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227,840	8.45	227,840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2,400	2.33	142,40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829,130	5.71	19,829,13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039	6.67	38,0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614,796	11.69	40,614,79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 8,662,607	2.49	\$ 8,662,607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0.33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8,533	2.04	8,533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70,252	7.85	70,252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2)
本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00,000 (註1)	50,000	\$ 400,000	-	\$ -	\$ -	\$ -	50,000	\$ 456,109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	4,907	160,000	1,600,000	-	-	-	-	160,500	1,587,474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33,000	330,000	-	-	-	-	33,000	315,027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212	3,464,156	-	-	90,212	2,964,345	912,463	2,051,882	-	-

註 1：期初金額係帳列預付投資款。

註 2：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8.07.31	\$ 619,817 (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557,003 仟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南區物流中心，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註：108 年 7 月擬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28,143 仟元，嗣於 109 年 4 月因調整交易坪數，致總價款改為 619,817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6,69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6,173	-	註3
			進貨	4,471,069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38)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4,07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2,389	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6,681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1,081)	5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4,657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5,383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24,13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656)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5,52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2,996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8,808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592	6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1,913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9,429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7,66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089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08,960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3,973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9,107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04	9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0,421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246	89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3,140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391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7,859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8,627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7,827	5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65,761)	93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6,48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0,922)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806,68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9,280)	1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45,383	7.85	\$ -	-	\$ 340,603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7,284		-	-	1,284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1,611		-	-	-	-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5,436		-	-	3,075,436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0,566		-	-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1,291		-	-	561	-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800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9,541	10.1	-	-	442,979	-
			其他應收款	8,535,658		-	-	49,418	-
			其他應收款	341,454		-	-	-	-
台灣酷樂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1,454		-	-	-	-
鳳信有線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081	3.56	-	-	33,089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554	5.8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0,035		-	-	35	-
			應收帳款	2,349	5.86	-	-	1,489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682	註	-	-	682	-
			其他應收款	109,378		-	-	109,378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412,476	\$ 3,317,359	\$ 3,317,80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1,386,300	2,573,146	2,573,221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05,000	5,000	160,500	100	1,587,474	(7,736)	(7,736)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 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863,980	85,040	43,536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 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1,275	51	265,526	83,091	41,515	註 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 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8,615	17,661	2,54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939,905	3,081,592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3,908	50,843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24,218	(4,786)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126,729	4,172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929	9,536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91,554	81,554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85,670	(11,739)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882,042	1,749,54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077	177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67	3,74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2,816	29,530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671,655	1,943,304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330,000	\$ -	33,000	20.11	\$ 315,027	(\$ 90,130)	\$ -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364,721	(74)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48,099	(86)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280,296	34,975	-	註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673,511	(77,644)	-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9,160	48,770	-	註2及註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6,284	166,851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4,154	41,036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3,897	57,384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292,500	21,994	33.58	167,135	(58,794)	-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媒體規劃	27,000	27,000	460	15	25,698	4,469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38	41,036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912	57,384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31,343	(11,847)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678,698	46,691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7,119	(1,672)	-	註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7,729	(1,527)	-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5,737	5,569	-	註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	85	41,397	(9,721)	-	註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	25,000	100	246,559	(3,473)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 100,000	\$ -	10,000	100	\$ 101,814	\$ 1,814	\$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295,860	337,860	14,793	15.5	386,414	206,535	-	註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200,820	-	191,213	24.99	192,103	48,532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6	115,389	註6	註6	註6	註6	-	註2及註6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33,987	(11,672)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33,987	(11,672)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678,698	46,691	-	註2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富邦媒體公司已於109年6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6,7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8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3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8,453,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071,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46,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新創公司	1	短期借款	6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8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0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75,2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3,9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2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2,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15,0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0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9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16,6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8,4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0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4,6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471,0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86,6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7,0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24,1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 50,4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2,4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008,9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0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74,01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7,0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1,6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341,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0,5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1,2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0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4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91,8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61,9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7,1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9,1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歌華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收入	12,8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富邦媒體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39,1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136,4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49,2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1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6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3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6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38,23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0,7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7,8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5,3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1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 35,2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76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0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7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85,3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 85,440 (USD 3,000)	2	\$ 138,752 (USD 4,872)	\$ -	\$ -	\$ 138,752 (USD 4,872)	\$ 1,373	100	\$ 1,373	\$ 80,023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8,829 (RMB 77,500)	2	788,994 (USD 14,000) (RMB 89,267)	-	-	788,994 (USD 14,000) (RMB 89,267)	(11,997)	76.7	(9,202)	21,354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092 (RMB 11,000)	2	-	-	-	-	45,921	100	45,921	650,773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8,599 (RMB 50,000)	2	-	-	-	-	257,834	20	44,592	606,376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46,790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1,546,790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43,194,12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87,000	8.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734,900	6.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1%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